

我是不亏男，一个长居杭州的自由投资人，空余时间喜欢发数码字，分享个人见解及干货内容。专注优质发文，点关注，不错过。

虚拟货币，又称加密货币或数字货币，是一种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去中心化、非法定的电子支付手段。虚拟货币具有匿名性、全球性、创新性等特点，吸引了许多投资者和创业者的关注和参与。然而，虚拟货币也存在着诸多风险和挑战，如价格波动、安全漏洞、洗钱和恐怖融资等，给监管部门和金融稳定带来了压力和困惑。



中国内地对于虚拟货币采取了严厉而保守的监管政策，主要基于以下几个原因：一是维护金融稳定和社会秩序；二是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；三是防范洗钱和恐怖融资等犯罪活动；四是支持数字人民币（DCEP）的研发和推广；五是促进区块链技术创新与应用。

与中国内地相比，在香港特别行政区（以下简称“香港”），对于虚拟货币的态度和政策相对开放和包容。香港并没有禁止或限制虚拟货币的发行、交易、持有等活动，而是根据不同类型的虚拟货币和业务模式，采取了差异化和风险导向的监管措施。香港主要通过两个金融监管机构，即香港金融管理局（HKMA）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（SFC），来对虚拟货币进行规范。

HKMA主要负责银行业、支付系统、数字人民币等方面的监管，其对于虚拟货币的立场是“中立但警惕”。HKMA认为虚拟货币不属于法定货币或存款，也不受其直接监管范围内。但是，如果银行或支付机构涉及到与虚拟货币相关的业务或服务，如提供托管、交易、转账等功能，那么HKMA将会按照现有的法律法规和风险管理原则，对其进行适当的监督。此外，HKMA还积极推动数字人民币在香港的试点应用，并与内地相关机构合作，在跨境支付等方面进行探索。

SFC主要负责证券、期货、基金等方面的监管，其对于虚拟货币的立场是“平衡创新与投资者保护”。SFC认为部分虚拟货币可能属于证券或期货合约，并受其现有

法律框架所覆盖。因此，如果任何人在香港从事与这些类别的虚拟货币相关的发行、交易、管理等活动，则必须遵守SFC所制定和执行的相关规则。此外，SFC还根据《证券及期货条例》第104条下发了一系列指引和规定，来对非证券类别（即通常所说的加密资产）的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（VASP）进行许可和监管。这些VASP包括交易平台、基金经理、分销商等。

香港对于虚拟货币采取了相对宽松而灵活的监管政策，主要基于以下几个原因：一是抓住虚拟货币的创新机遇和发展潜力；二是吸引和留住虚拟货币的人才和企业；三是与国际标准和实践保持一致和协调；四是平衡市场活力和投资者保护；五是促进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竞争力。